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

107年度行專訴字第83號

原　　告　蔡馥嶸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局長）

參　加　人　台灣耐落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蕭健仁

訴訟代理人　桂齊恒律師

　　林景郁專利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台灣耐落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課予義務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第3 項定有明文。

二、緣參加人前於民國（下同）99年12月29日以「螺絲結構」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13項，經被告編為第000000000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後，發給新型第M407972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原告於105 年12月23日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94條第4 項之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參加人則於106 年11月24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經被告審查，核認該更正本（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為5 項，請求項1 、9 為獨立項，其餘

為附屬項）符合處分時專利法第120 條準用第67條第1 項第1 、2 款及第2 、4 項規定，並依該更正本審查後，以107 年4 月18日（107 ）智專三（一）02054 字第1072032688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6 年11月24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1 至2 、7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9 、13舉發不成立。請求項3 至6 、8 、10至12舉發駁回」之處分。原告對「請求項9 、13舉發不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107 年8 月3 日經訴字第10706306900 號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命被告機關為舉發成立之處分。

三、查本件課予義務訴訟之結果，若認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因認參加人有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曾啟謀

法　官　彭洪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郭宇修